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化、食品系友獎學金申請辦法

經 98 年 5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  
經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 100 年 11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 
經 103 年 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經 103 年 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經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經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友廖本泉先生，為回饋母校並鼓勵其學弟妹努力向學，捐贈獎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本系會同主計室等有關單位辦理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。
- 四、名額及金額：獎學金每學年名額 6 名(研究生 2 名及大學生 4 名)，每名金額新台幣伍仟元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
  - (一)本系研究所(含碩、博生)二年級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  - (二)本系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  - (三)前一學年大學部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研究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無任何一科停修且不及格者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 - (四)同一學年未領取其他獎(助)學金者。
- 六、申請日期：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格，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壹份，送交系辦公室。
- 八、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只，於每年本系系學會會員大會頒發，詳細日期另行公佈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呈報系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